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分別按照各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的方式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 20 億元，增資資金擬用於償還標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以銀行貸款為主的存量金融機構債務和/或本公司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項下債務。本次增資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正與其他投資者就其按照與寧夏公司增資協議一致的核心條款和條件對寧夏公司進行現金增資人民幣 5 億元事宜，以及對其他附屬公司增資事宜和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前述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I.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分別按照各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的方式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 20 億元，增資資金擬用於償還標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以銀行貸款為主的存量金融機構債務和/或本公司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項下債務。本次增資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此外，本公司正與其他投資者就其按照與寧夏公司增資協議一致的核心條款和條件對寧夏公司進行現金增資人民幣 5 億元事宜，以及對其他附屬公司增資事宜和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前述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II. 增資協議

### 1. 蒙東公司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建信投資；及  
(3) 蒙東公司

代價：投資者根據蒙東公司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蒙東公司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蒙東 公司股權 (%)
建信投資	10	45.15%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656,072,428元計入蒙東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3,927,572元計入蒙東公司資本公積），獲得蒙東公司45.15%股權。本次增資后，蒙東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7,128,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453,200,428元。蒙東公司增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蒙東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12.15億元，並經公平磋商後厘定。

**支付：** 代價將由投資者以現金方式支付。各方同意，在蒙東公司增資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全部或部分被投資者豁免后，蒙東公司應向投資者發出交割先決條件確認函、相關證明文件及交割通知書，投資者收到前述文件起3日內，投資者應將全部代價支付至蒙東公司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增資賬戶。投資者和銀行根據與蒙東公司簽署的《資金監管協議》對代價的使用進行監管。

**交割：** 投資者支付全部代價之日為交割日（「交割日」）。各方應盡合理努力，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蒙東公司應在收到全部代價後的60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並向投資者提供相關文件。

**過渡期損益：** 蒙東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前（含當日）的所有滾存未分配利潤、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等，均由交割日後的蒙東公司全體股東依據其屆時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共同享有；蒙東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過渡期間損益由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增資資金用途：** 增資資金將用於償還蒙東公司以銀行貸款為主的存量金融機構債務，適當考慮其他類型銀行債務或非銀行金融

機構債務，或者以投資者認可的方式提供給本公司用於償還本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或者其他以銀行貸款為主的存量金融機構債務。

**分紅安排：** 經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在投資者持有蒙東公司股權期間內，蒙東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審議上一年度利潤分配事宜。

**退出安排：** **(1) 資本市場退出**

自交割日起 12 個月后（最晚自交割日起 48 個月內），本公司有權通過發行股份和/或其他支付工具的方式購買投資者持有蒙東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2) 非資本市場退出**

自交割日起24個月期限屆滿後投資者未按照蒙東公司增資協議約定實現資本市場退出的，本公司書面通知投資者後可以行使優先回購權。此外，經本公司和投資者協商一致，由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受讓投資者持有的蒙東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唯前提是本公司履行完畢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退出安排簽訂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 2. 寧夏公司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農銀投資；及

### (3) 寧夏公司

#### 增資結構:

各方同意，寧夏公司在本輪增資中引入投資者合計出資人民幣15億元，投資者共計獲得寧夏公司36.08%股權。其中，農銀投資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679,458,239元計入寧夏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0,541,761元計入寧夏公司資本公積），獲得寧夏公司24.05%股權；其他投資者出資人民幣5億元（其中人民幣339,729,120元計入寧夏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0,270,880元計入寧夏公司資本公積），獲得寧夏公司12.03%股權。本輪增資后，寧夏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6,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2,825,187,359元。農銀投資同意其他投資者按照寧夏公司增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參與本輪增資，並放棄優先認購權（如有），具體以寧夏公司、本公司和其他投資者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若其他投資者未能在寧夏公司增資協議生效后30個工作日內與本公司、寧夏公司簽署相關增資協議並完成交割的，除非經農銀投資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該等投資者無法繼續參與本輪增資。

目前本公司正與其他投資者就其按照與寧夏公司增資協議一致的核心條款和條件對寧夏公司進行現金增資人民幣5億元事宜進行磋商。

#### 代價:

投資者根據寧夏公司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寧夏公司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寧夏 公司股權 (%)
農銀投資	10	24.05%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10億元，獲得寧夏公司24.05%股權。寧夏公司增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寧夏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26.58億元，並經公平磋商後厘定。

**支付：** 代價將由投資者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支付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全部或部分被投資者豁免，並由寧夏公司分別向投資者發出《投資價款支付通知》之日（不含當日）起3日內，相關投資者應分別將全部代價支付至寧夏公司在投資者分別指定的銀行所開立的資金監管賬戶。

**交割：** 投資者支付其應支付的全部代價之日為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資者即成為寧夏公司股東並按照其實繳出資額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寧夏公司應自交割日起60個工作日內完成本輪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並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交付相關文件。

**過渡期損益：** 以代價支付為前提，寧夏公司於交割日之前的淨資產由投資者與本公司以所持寧夏公司股權比例共同享有；寧夏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損益由本輪增資後的全體股東共同享有和承擔。

**增資資金用途：** 增資資金將用於償還寧夏公司、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存量金融機構五級分類為非不良類的債務。

**分紅安排：** 寧夏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事宜，經股東會決議後進行利潤分配。

**退出安排：** **(1) 資本市場退出**

自交割日起2年內，本公司有權通過發行股份和/或其

他支付工具的方式購買投資者持有寧夏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2) 受讓退出

經本公司和投資者協商一致，可以由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受讓投資者持有的寧夏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唯前提是本公司履行完畢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退出安排簽訂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 III. 关于估值方法的盈利预测

由於由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蒙東公司和寧夏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蒙東公司和寧夏公司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評估師提供的蒙東公司和寧夏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一般假設如下：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評估師提供的蒙東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特殊假設如下：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發展改革委員會文件《關於核定通遼市部分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批復》、《關於核定華電內蒙古開魯風電有限公司開魯義和塔拉（西）風電場二期 49.5MW 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批復》，義和塔拉風電場一、二期上網電價執行含稅上網電價每千瓦時 0.54 元（其中含標杆電價 0.3035 元，新能源補貼 0.2365 元）；根據《內蒙古通遼市北清河風電場 300 兆瓦風電特許權項目特許權協議》相關約定，北清河風電場上網電價執行含稅上網電價每千瓦時 0.5216 元（其中含標杆電價 0.3035 元，新能源補貼 0.2181 元），經營期內假設此電價保持不變，政府補貼可持續至經營期結束；
11. 本次評估假設現有稅收優惠政策未來不變：(1)增值稅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不變；(2)

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至 2020 年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不變；及

12. 本報告假定企業能夠按照其資金安排對即將到期的有息債務採取續貸和自有資金償還等方式解決，不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影響。

評估師提供的寧夏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特殊假設如下：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本報告假定企業能夠按照其資金安排對即將到期的有息債務採取續貸和自有資金償還等方式解決，不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影響；
11. 本次評估假設現有稅收優惠政策未來不變：(1)增值稅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不變；(2)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至 2020 年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不變；(3)企業所

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不變；

12. 本次評估假設李俊一期、李俊二期、寧東光伏三期分別可以按預期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 月並網發電，且未來電價按已獲的批複電價保持不變；及
13. 本次評估假設已投產運行風電場/光伏電站，基數內電價按已獲的批複電價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蒙東公司和寧夏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或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I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引入投資者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符合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點做好“三去一降一補”工作的決策部署，將有助於降低標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本公司在維持對標的附屬公司控股權的同時，將實現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結構的多元化。投資者以股東身份派駐董事參與公司治理，幫助標的附屬公司進一步完善合理高效的治

理結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下載列本輪增資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標的附屬公司名稱	緊隨本輪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	建信投資	農銀投資	其他投資者
蒙東公司	54.85%	45.15%	-	-
寧夏公司	63.92%	-	24.05%	12.03%

預計本公司從本次增資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本次增資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標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以銀行貸款為主的存量金融機構債務和/或本公司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項下債務。

## VI. 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 (1) 有關蒙東公司的資料

蒙東公司為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項目的投資、開發、經營、管理。

根據蒙東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蒙東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230,274.57 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21,253.73 萬元。其截至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等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計）	109.63	78.61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未經審計）	109.97	77.92

## (2) 有關寧夏公司的資料

寧夏公司為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及相關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運營、銷售和服務。

根據寧夏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寧夏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832,798.95 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246,095.28 萬元。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等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計）	174.63	264.37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未經審計）	141.47	264.20
-------------------------	--------	--------

##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公司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份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VIII.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 (2) 有關建信投資的資料

建信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939；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0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 (3) 有關農銀投資的資料

農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288；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128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投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建信投資根據蒙東公司增資協議對蒙東公司作出的人民幣 10 億元增資和農銀投資根據寧夏公司增資協議對寧夏公司作出的人民幣 10 億元增資；
「增資協議」	蒙東公司增資協議和寧夏公司增資協議之統稱；
「建信投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輪增資」	建信投資對蒙東公司作出的人民幣 10 億元增資及農銀投資和其他投資者對寧夏公司作出的共計人民幣 15 億元增資；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	建信投資及農銀投資或上述任意一方投資者，視具體增資協議而定；
「蒙東公司」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蒙東公司增資協議」	本公司、建信投資和蒙東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信投資擬以人民幣 10 億元向蒙東公司進行增資；
「寧夏公司」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公司增資協議」	本公司、農銀投資和寧夏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農銀投資擬以人民幣 10 億元向寧夏公司進行增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附屬公司」	蒙東公司及寧夏公司之統稱；

「評估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的合資格獨立  
評估師；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與蒙東公司和寧夏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有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準確性的獨立鑒證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對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獨立鑒證報告**

####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編制，對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東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100% 股權估值（「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式及應用恰當的編制基礎，以編制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2) 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蒙東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 年 12 月 24 日

## 對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 運算準確性獨立鑒證報告

###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編制，對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100% 股權估值（「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式及應用恰當的編制基礎，以編制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2) 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

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寧夏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十二樓

敬啟者：

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和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的準確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